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